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2020〕1号

陕西特能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TK5G5F

地 址：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

法定代表人：倪显汉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于2020年5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利用电熔炉融化废钢铁时，未用集气罩对电熔炉融化废钢铁时产生的烟气进行收集，未开启配套建设的除尘器，在我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后，操作工匆忙开启除尘器，并将集气罩旋转至电熔炉的上方，烟气直接排放现象明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倪显汉身份证复印件1份，厂长张绪安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负责人夏发全身份证复印件1份（厂长张绪安提供）；

2、2020年5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由执法人员黄鹏、叶正宝制作），2020年5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3、现场勘察笔录1份（2020年5月23日由执法人员黄鹏、叶正宝制作）；

4、现场照片4张（2020年5月23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5、视频资料2段（2020年5月23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

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全自动油淬生产线配电柜（1个）、中频炉总配电柜（交流低压配电柜1个）和水泵开关（1个）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2020年5月28日-6月27日）；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就地存放于你公司钢球生产线车间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8日